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5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资”）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一切事宜。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6180785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0 层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279,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价值认定：账面原值 4,000 万元。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租赁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海尔融资，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按约定向海尔融资分期支付租金。

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付款

租赁资产所有权：公司应保证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之时其对租赁物件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租赁物件之上未设定任何债权，且未被设定任何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双方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自实际起租日起自动转移至海尔融资所有，但若在实际起租日，公司尚未取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则自公司取得所有权之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海尔融资。由于租赁物件系公司转让给海尔融资，并由海尔融资租回给公司使用，除非海尔融资和公司另行出具其他形式的书面交付文件，租赁物件不发生实际的占有转移，海尔融资向公司交付租赁物件的方式为占有改定。

租赁期届满，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回所有权。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与海尔融资正式签署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文件

中的约定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融资金额用途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于海尔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租赁期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